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順興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前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為民法第97條所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招領逾期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相對人之戶籍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永安北路，惟聲請人僅提出對相對人新北市三重區

碧華街地址送達不到之退郵證明，並未提出向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不到之退郵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2月9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聲請費，亦未補正前開應備文件。是聲請人之聲請並未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